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

債　務　人　林芳杰
代　理　人　陳敬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代　理　人　黃贊育
債　權　人　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東榮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次按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、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 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；次查，依據本院民國108年10月4日確定裁定即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處分方案，係以核發換價命令將款項解繳到院分配予各債權人。經本院分別於 108年11月20日及29日解繳新台幣（下同）10,698元及 334,182元到院、製作成分配表、並將各債權人分得款項予以分配，此有卷附之分配

表、綜合匯款函文及付款憑單等附卷可證。故，依據上開處分方案，即應由本院終結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